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上再字第9號

聲　請　人　黃朝陽

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本院112年度交上再字第4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必須該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始得為之。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所謂：「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係指判決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認定其請求或對造抗辯為有理由或無理由，而於主文為相反之諭示，且其矛盾為顯然者而言。至於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則係同條項第14款判決違背法令問題，並非理由與主文矛盾，自不得依該條項第2款規定，作為聲請再審之理由。

二、聲請人前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下稱橋頭地院）110年度交字第189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復經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20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嗣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及第14款事由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案經本院將其中依第14款提起再審之訴部分裁定移送橋頭地院審理，而就依第2款提起再審之訴部分以112年度交上再字第2號裁定駁回確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一）。爾後，聲請人又對本院原確定裁定一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

第1項第14款再審事由向本院聲請再審，復經本院以112年度交上再字第4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下稱原確定裁定二）。然聲請人仍不甘服，又對原確定裁定二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之事由，聲請再審。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主張於前訴訟程序提及「有非可歸責於聲請人之責」有漏未斟酌之情形，惟原確定裁定二卻以聲請人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重述前訴訟程序所為主張而為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所不採之理由等語，而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然原確定裁定二究係認為聲請人於前訴訟程序之主張，係為不採用或係漏未斟酌呢？又聲請人於橋頭地院審理110年度交字第189號交通裁決事件時，對相對人主張違反申訴程序及行政怠惰等情之指控，橋頭地院未予審理，提起上訴後，原確定判決亦不審理，這能算原確定判決對聲請人在前訴訟程序所為主張不採嗎？是聲請人所聲請再審事由不就是原確定判決有影響判決重要物證漏未斟酌嗎？有影響原判決重要物證漏未斟酌，即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再審法定事由，聲請人先前以此為再審事由，究竟錯在哪裡呢？

四、經核，本院原確定裁定二係以：「聲請人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重述前訴訟程序所為主張而為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所不採之理由，然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就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再審理由之訴不合法之判斷，究有何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法定再審事由，未見其有敘明任何具體情事或用以證明訴訟事實證物提出，自難謂聲請人已合法表明原確定裁定有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此部分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等語，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此有該裁定附卷可稽。準此，本院原確定裁定二以前揭理由，認聲請人前聲請再審程序不合法，而於主文諭示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依首開說明，並無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聲請人主張本

院原確定裁定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之再審事由，對之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法官　孫　奇　芳

法官　邱　政　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　玉　幸